

清代
禁燬書叢刊
第一輯

王堂
嘗
記

清·楊士聰撰

偉文圖書公司印行

清·楊士聰撰

玉
堂
簪
記

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印翻勿請・有所權版

號叁伍零第字業臺版局證記登記登准核局聞新院政行

清代禁燬書叢刊

玉堂薈記

精裝一冊定價：新台幣 三〇〇、〇〇〇元
美金 八、〇〇〇元

發行人：洪 清 泉

臺北市承德路五九巷六號二樓
電話：五九一三五一七

撰 者：楊 士 聰

發行所：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信箱：臺北第六八一九八一號

電話：五九四二二六八號（三線）

郵撥：第一〇四〇四三號

印刷所：東 陞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臺北市德昌街一八五巷四十七號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六 年 八 月

（本書係中央圖書館所藏）

Published By Wei-Wen Books & Publishing Co., Ltd.

P. O. Box 68-981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5941116-8

玉堂舊記

春秋之



其人往矣。其事往矣。可惟吾所

目見之也。或傳之故老。或披諸載

而安所得據以盡言也。故揚雄

始摘次之於槧。獨方言一事然乎哉。我朝

科之言。名居史官。而每易一代。乃修實錄。其簪筆螭頭。僅存故事

於當世之故闕如也。官則設而職則廢。何與今

上御極之初。命史官記注。迨後召對。漸用喜怒。恐不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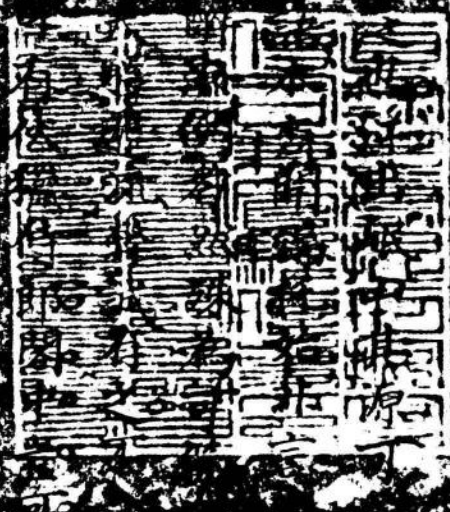
記注廢矣。嚮者日講六員。專司起居。一切詔諭傳宣。月有其籍。因一二執政。間奉密諭。不欲聞之於外。而起居廢矣。雖然。未盡廢也。端木氏不云乎。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古來正史所闕。或得之雜錄。漫記以補其所不足。亦識其小者之意也。自余叨史局。不廢記存。且積有年歲矣。壬午再入春明。感興時事。甚懼此道之淪喪也。乃取舊所編輯。更加撰次。不拘年月。惟有概於中則書之。彙為一帙。凡十餘年來。世局朝政。物態人情。約畧粗載於此。而戲笑不經之事。下往往而在。曰會記明其雜亂無統。未足比於作者之林也。然撫實而不敢為。余亦竊自信焉。或厭歛余曰。

此昧乎定哀則微之義者也。余固所不辭矣。

崇禎癸未嘉平之吉。荷水楊士聰題於魯館之問月樓。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溽暑。門下宗再姪臨泗錄於郡城北館舍之韓韓齋。

玉堂舊記



荷水楊士聰朝徹撰

濫觴言水淺僅可浮觴耳見孔子
流近日時文多誤用為末流或若
寅冬乃見之票擬曰驛遞濫觴已
咎及開端且云已極何也夫省中
有濫觴學士乎

文
方加足於膝遇講中有云為人上者可不敬哉文鄭重言之
主上之聽一日講次上

上為悚然。下足肅容。以聽。使其久在講筵。何事不可得之於上。此等講書。方為有益。

文之入閣。出自特簡。烏程雖素與不合。弗能間也。乙亥。冊對差旋升少詹。文既久次。又老憊。不能乘乘馬。屢託人以三品為請。烏程固靳之。指已坐曰。不久此處亦須他到。何論三品。文甚不樂。多稱病。注籍。七月。召對試。票擬。文正在杜門。乃御劄與試人。而文在其中。七人者。陳子壯。蔡奕琛。俱烏程所薦。乃吏部具履歷以進。竟不用。陳蔡而用文也。

文湛持性疎直。不類蘇人。入閣後止再晤。每談論無所不及。凡

票擬及上意所在傾吐惟恐不盡。故人情翕然。余獨私語人曰。文決非久於位者。古人不對溫室樹者。謂何。未幾而烏程用許霞城事逐之矣。

許霞城譽卿家居已久。與之京堂非過。科道中碌碌無奇而取京堂者甚多。豈必盡勝許也。資俸兼論之說。特德州與烏程算定以難之者耳。難許即以難文也。文自恃特簡於溫。無所依倚。但公事齟齬可也。甫入政府。豈宜樹私。其與烏程論鄭鄂者曰。晚生已叨冒至此。豈宜但復庶常。烏程對言從容再議。會許忽欲轉南。又欲轉北。而德州疏之矣。文猶不察而謬爭之。蓋事事

在烏程籠絡中。如何展脫得手。

何香山在閣中二年。烏程亦頗相安。至是併逐之。何與文辭朝之日。即溫開籍見朝之日。閣吏為溫投報單。稟溫云。來日二位辭朝。恐不便相見。溫曰。不妨。至次早行禮畢。何與文拜溫。亦還拜。一捐一茶之外。彼此不交一言。真所謂一鵬挾兩鳬者。非耶。

黎左嚴元寬。為浙中督學。烏程長子儼干之。而不盡從。亦非能盡拒之也。黎實不能盡愜浙中人情。其為部科磨勘。非盡烏程意也。黎遂將儼書刻揭。與烏程作對。乃烏程自辯儼為秀才偏。

為童生。豈有秀才童生而敢干督學者乎。不知秀才童生。乃官生公子也。其目中。豈有督學溫之藉口。未可以欺人也。

己亥六月大旱祈禱。烏程宿朝房數日未歸。寓次子侃與惡少年游狹斜。為言官所糾。事頗猥褻。宜自引咎。乃哢哢置辯。且云侃不幸而為臣子。衛編修有文笑語。余曰。烏程襲王荊石語誤矣。彼時王緱山中解元。宜曰不幸而為臣子。阻其上進之路。今云而不幸而為臣子。無乃阻其花酒之興也。耶。今昔之相懸至此。

烏程之結主知。亦非偶然。甲戌春。長山相君歿於戍所。同鄉總

憲張華東等相約於朝房候烏程求代題給勘合歸里。烏程不肯曰。此事如何使得。衆等各無辭而退。烏程入閣。即日具揭。至次日而准給勘合之旨下矣。

至坤之疏及宜興。烏程實陰使之。將以傾宜興而為首輔也。自王東里召對後。坤又有一疏。二十餘款。皆有事蹟。上恐疏下又起爭辯。乃畱中不下。而陳金鉉贊化之疏上矣。於是即義皇上人一語窮究不已。以至宜興罷去。實則用王坤之言也。陳為刑科都給事中。適范木漸淑奏疏言獄囚淹滯。有旨責刑科回奏。陳疏既上。傳聞票擬降三級調外。於是陳遂疏糾宜興甫上而

回奏旨下並無降調之說。陳深悔之已無及矣。初王東里召對時。上語宜興曰。卿昨辯王坤䟽。日後錄入史書。甚是好。看。宜興默然無辭以對。或云宜對曰。閣䟽原不發抄。此可以支吾否乎。上意有在。直因事而發耳。每見宜興語相知曰。有我在。不妨此任事之言。亦召禍之言也。宜其及矣。

殿試分卷在受卷官。其實中書掌房者主張居多。讀卷多人。每人分不及三十卷。若授意中書。以書字不工之卷。聚於一處。而以注意之卷入其中。不拘分到何人。自是第一。則一二三名。惟首輔之所寘。他人不敢問矣。然是科江西陳泰來。因夢狀元而

改今名如舒芬劉國裳者則又前定之數也

辛未館選後言宜興者有曰何地不生才而鼎甲三人及會元館元必出於蘇松常淮四府以淮與江南並稱四府何以服宜興之心乃不辯此而辯館元曰至於選館首名亦別無優異末名亦別無差殊安所得館元而稱之夫館元豈無此可以服言者之心否耶但館元雖有實關係從來亦無以此自標者甲戌曾就義刻樹牌扁稱館元及第則又咄咄怪事矣

辛未館選他未遑論但以南直言之額取三人江南二人江北一人此成例也江北已擬張一如矣但以吳館元馬張二人皆

名士不可去。遂奪一如而並與之。此謂之無私可乎。張溥卷有塗注字。卷完時政府極為懊恨。翌日竟以進呈。上既不駁。言者亦未之及。幸矣。

烏程當宜興在位。已自用事。宜興不敢較。蓋戊戌至癸丑十五年前輩也。故辛未館選。烏程亦得主持。北直吳慎旃烏程祭酒時監元也。鄞縣沈憲中四明相君之姪孫。而四明即烏程房師也。又江右本擬朱徽宜興鄉會門生也。豐城唐館師在內閣。卷力薦羅小遜。宜興以爲年老。唐忿然曰。場中尚欲作會元。而今庶吉士反作不得。宜興不得已乃以與羅。其餘他省多有類此。

者。若非限數限省。不知攘臂交口。作何光景。

鄭方水館師入闕。偶票一疏。內有何況二字。誤以為人名也。票云。何況著撫按提問。上駁改。乃悟。由是有館員須歷推知之諭。輕變成法。大啟營競。此亦治亂之一大關也。方水師極其博學。歷三十年詞林。雖無他謀畫。而居心平恕。未必非對症之藥。乃以一時之誤。為主上所輕。未幾遂卒於任。良可惜也。

方水師刻有詩集。每首自注。律詩注有十餘行者。爲絕句云。萬曆年間老庶常。光宗己未復登堂。蓋己未辛未兩教習也。按己未乃萬曆四十七年。明年庚申。神宗賓天。光宗即位。以